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 JINSHAN ZHANG（张金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51,8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收到张艳霞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张艳霞	6,751,836	1.30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张艳霞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每年通过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佳”）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安远凯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上海凯佳，以下简称“安远凯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4 月 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安远凯佳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2018 年 7 月，因安远凯佳解散清算，其持有的飞凯材料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过户至安远凯佳股东名下，张艳霞女士等原安远凯佳股东继续遵守安远凯佳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艳霞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张艳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

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张艳霞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艳霞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张艳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